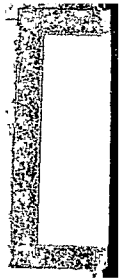




禮  
友誼交際專科  
即  
禮儀



# 童子軍專科及高級課程目錄 775

象 學	(星象專科)	全 一 冊
象 學	(氣象專科)	全 一 冊
地 工 程 學	(露營專科) (工程專科)	全 一 冊
護 專 科	(看護專科) (衛生專科)	全 一 冊
節 禮 儀	(交際專科) (禮儀專科)	全 一 冊
擊 使 用 法 法 車 駕 駛 法	(機械專科) (汽車專科)	合 訂 一 冊
西 各 種 旗 語 鼓 樂 譜	(旗語專科) (號角專科)	合 訂 一 冊
泳 旅 行 行 蓄 烹 飪	等十項高級課程	合 訂 一 冊
用 測 量 學 用 製 圖 學	(測繪專科) (斥堠專科)	合 訂 一 冊
訂 專 科 及 三 級 課 程 標 準 (五項專科及八十種徽章式樣)		合 訂 一 冊

每冊(五十面至百面)定價大洋二角正

每函(全套十冊)定價大洋一元八角正

郵 寄 加 一 成 掛 號 另 加

## 沈同一先生序

趙子慰祖十年前二師童子軍團中之同志焉。研求童子軍事頗具興趣。爲人且極彬彬有禮。余嘗謂若趙君者可稱童子軍完人以童子軍不是氣焰囂張之武夫亦不是優柔寡斷之庸民爲之者須具靈敏之頭腦活潑之體魄尤須注重禮貌童子軍而有失儀表則不成其爲童子軍矣。因此普通青年不講禮貌猶可若童子軍而不注意禮節則不可也。余尤謂有禮貌者方可以言禮節。實行童子軍之禮節者方可以著述童子軍課程中之禮節科。今趙君以童子軍之完人而著述童子軍禮儀書宜乎其言之有理行之成文來書索序于余因作此以序其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沈同一序于南洋模範中學校長室

# 禮儀專科目錄

二

頁數

## 一、引言

### 二、童子軍禮節

子、徒手禮

寅、執棍禮

辰、喪禮

### 三、大檢閱及升旗禮

子、各種行禮法

寅、對國黨的尊敬法

### 四、童子軍宣誓典禮

子、參加宣誓者

一至二

丑、握手禮

卯、注目禮

一至一六

丑、國黨旗的懸掛法

一六至二五

丑、會場佈置

MG  
K.891-26  
3



3 1796 3482 3

寅、宣誓典禮節目

卯、宣誓問答

五、婚喪之禮

二六至三四

子、婚禮(五則)

丑、喪禮(八則)

六、訪候、接待、授受、謁見之禮

三四至五二

子、訪候之禮節

丑、初次見面之問答

寅、接待友朋之禮節

卯、宴會之禮節

辰、談話之禮節

巳、授受之禮節

午、中式席次

未、飲食之禮節

申、西式席次

酉、西菜之食法

戌、服務社會之交際

亥、謁見之禮節

附一普通就職宣誓禮

七、軍隊禮節

五二至五二

三

四

第一篇 總則(九條)

五二至五五

第二篇 敬禮

五五至七四

第一章 通則(十四條)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二十五條)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二十條)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三條)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六條)

第三篇 儀節

七四至八二

第一章 通則(四條)

第二章 隨扈(八條)

第三章 儀隊(五條)

第四章 大閱(七條)

第五章 禮砲(五條)

第六章 迎送軍旗(五條)

陸軍禮節附表

八三

八、各式帖樣

八四至一一二

婚嫁類八種

喪祭類十八種

壽誕類七種

雜項酬應類十五種

九、泰西禮儀

一一二至一五八

一、介紹

二、投簡

三、訪問

四、跳舞會

五、宴會

六、晚會

七、婚禮

八、各種集會

九、請柬格式

十、雜項禮節

十一、探親及狩獵集會

十二、主人及主婦之職

十三、喪禮

十四、銀婚及施洗禮

十、童子軍行禮及中西席次附圖

一五八至一六〇

五

## 一、引言

六

世界文愈明。交際愈繁瑣。周旋其間而恰適其分寸者。非易事也。童子軍爲社會服務者。又爲社會將來之中堅分子。故於友誼交際之道。亦須兼習之。否則初涉交際場中。一舉一動。侷促不安。一言一語。惹人恥笑。在規律中有禮節一條『對於什麼人。都要有禮。遇着有利益的時候。要有相讓的精神。而當自己憤怒躁急的時候。尤其要克己復禮。』此爲禮節之大者也。至於通俗繁文細節。不勝枚舉。在應地制宜。隨機應變。茲略舉數項以供參攷。

### 一一、童子軍禮節（與軍禮略同參看第七章）

子、徒手禮



甲、童子軍的三指記號。代表三條誓詞。中指代表第一條誓詞。是對黨對國的。食指代表第二條誓詞。是對同胞人羣的。無名指代表第三條誓詞。是對童子軍自己的。大指扶小指。是強護弱。大助小的意思。並幼小的應當順從長的命令。及另有互相提醒記着誓詞的意思。（徒手禮應當用右手。但在特殊情形之中。可用左手代之。）

乙、姿勢要自然。不可太速。亦不可過緩慢。普通行一徒手禮。大約一秒半鐘。行禮時身體作立正姿勢。握成三指記號。從右前方向上舉。（欲改正其不自然。不正確或自橫旁舉手方法。可將隊員橫隊。半面向右轉。舉手不撞着別人爲正確。）  
（上臂放平。小臂上屈。無名指在外。食指在內。稍達帽邊。注目受禮之人。如不戴帽時。指端可與眉齊。）

## 丑、握手禮

童子軍握手。用左手。再加入三指記號。因左手近心臟。可以表示熱誠的友愛。

握手法——兩人各伸出左手。將三指並緊。然後甲以大指小指。握乙之三指。乙也用大指小指。握甲之三指。(如附圖)

## 寅、執棍禮

甲、先成立正的姿勢。然後右手把棍略略提起。和靴或鞋面平。同時左手由身前經過。使小臂橫於胸前。食指輕貼軍棍與袋左口平行。三指禮。(如封面圖)

乙、托棍整隊時。不用執棍禮。而用注目禮。遇必要時。亦可行徒手禮。

丙、提棍時用左手行禮如甲。依然進行不必停止。

丁、平棍大多在少數或個人行進時用之。故可行執棍禮。

戊、夾棍時必在進行。故用注目禮。遇必要時。也可行徒手禮。

### 卯、注目禮

兩手持物。或駕車、騎馬時。用之此外在整隊。立正或進行時。對官長或其他團體行之。例如甲乙兩隊在進行時相遇。甲隊隊長發口令「向右——看！」甲隊全體注目於乙隊。乙隊亦照這樣還禮。同時隊長與隊長。互相行徒手禮或執棍禮。等到行過隊伍後。則自由向前看。又如甲隊站立路旁。乙隊行過甲隊時。甲隊隊長發口令「立正！」甲隊全體行立正禮。注目於乙隊。乙隊隊長發口令「向右(左)——看！」行注目禮。兩隊隊長互行徒手禮。乙隊隊員行過甲隊後。則自由向前看。甲隊等到乙隊完全行過後。甲隊隊長發口令「稍息！」。

辰、喪禮

爲舉哀時用之無論執棍時與不執棍時。均立正低頭示哀。行進時則用夾棍。

行禮注意之點

- 一、持黨國旗時。有人向之敬禮。毋須還禮。
- 二、凡在檢閱或其他大會時。各團對黨國旗行禮。團旗一律傾倒約三十度。而所有屬於各團之黨國旗。仍直立不動。
- 三、行禮時態度必須莊嚴表示尊敬。不宜嘻笑。不說話。
- 四、聞升旗落旗行禮號時。應立正向旗致敬。
- 五、他國國旗升落及行禮時。亦應立正致敬。
- 六、童子軍在公衆大會行禮時。完全聽司儀人的命令。若司儀人的命令鞠躬。童子軍亦當脫帽鞠躬。

七、童子軍無論何時何地。儘可不脫帽。但是在相當情形之下。

如開會。吃飯時可以脫帽。

八、凡在路上行走時。行禮可以不必立定。(大約在十尺內行禮)。  
。動作要有精神。行二步後全就可放下。

## 三二、大檢閱及升旗禮

常例在國慶、元旦、大露營、大會操、舉行之。

### 子、各種行禮法

一、隊伍與隊伍行禮。靜止隊行立正禮。行進隊行注目禮。帶隊者發令而行舉手行禮。

二、隊員與隊員。隊員與教練。教練與教練。行禮與平常同。

三、司令台前隊伍經過時。行注目禮。帶隊者發令行舉手禮。

四、上級或來賓訓話或演說時。全體行立正禮。司儀者或總指揮發令。

五、召集、傳令、或報告時。雙方均行禮。完畢時亦須行禮。

六、檢閱員至本隊檢閱時。全隊行立正禮。帶隊者發令行舉手禮。檢閱員對發令者。亦須還禮。

七、升旗時奏升旗號。落旗時奏落旗號。隊員全體立正。行舉手禮。團旗等傾三十度。向國旗行禮。持國旗者不行禮。

八、國旗前導之隊伍。(不限童子軍隊)經過時。須向國旗行禮。

九、唱黨歌及童子軍歌時。須莊嚴立正。盡力歌唱。

十、歡呼及呼口號時。須按拍盡力呼唱。歡呼之末。將帽子頂上棍端。高出頭上。或飛之空際。

丑、國黨旗的懸掛法

一、升全旗平日我們所升的旗。是從下面一直升到桿頂。叫做全旗。

二、掛旗室內不能升旗。只好懸掛在牆上。

甲、懸掛國黨旗法。以總理遺像位於中央。右面置黨旗。左面置國旗。（按黨國旗懸掛的位置。向多紛歧。前經中央第五次常會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通令黨政機關遵照。以昭劃一。因為國際通例。都是先右後左。）

乙、若是國黨旗以地位狹小。不能平掛。可以使黨旗掛在上面。國旗掛在下面。若是國旗與其他的旗掛在一起。或豎在一起時。應當將國旗在右或在上。

三、升半旗遇着國恥或先烈的喪節。可懸半旗以誌哀悼。懸掛的

方法。將旗先升到桿頂。然後降下。（長旗桿四分之一。短旗桿三分之一。）半旗落旗的方法。要先把旗升到桿頂。然後落下。

四、升倒旗國旗倒掛。便是表示危急。需要援救的意思。

五、童子軍在公共團體開會時。宜升國旗。在的黨紀念日和黨部機關內開會時。須升黨旗及國旗。

六、黨國旗與其他外國旗並懸於一處時。旗式的大小和旗桿的高低要一樣。除非邦交破裂。不得使本國旗高於任何一國之旗。

七、懸國旗時。應將旗中的青天白日。放在觀衆的左上方。

八、升旗當在日出時。落旗要在日將落前。遇着急雨、狂風、雪霧的日子。我們不願意讓可愛的黨國旗在這般的天空裏飄揚。



。就暫止升旗。

### 寅、對國黨旗的尊敬法

黨旗和國旗是最神聖的。是代表我們的中國國民黨和中華民國。所以凡是中國國民。應當對他尊重並且敬愛。尤其是我們童子軍。更當十分敬愛之。

一、對黨國旗行禮時。須十分莊嚴。

二、升旗和落旗時。須立正行禮。兩目注視之。

三、隊伍經過國黨旗時。職官或教練應行舉手禮。并令全隊行注目禮。

四、執團旗的。應將所執的旗。向前傾倒三十度。以示敬意。行禮時以距離黨國旗前後六步爲度。

五、執國黨旗的人受人敬禮時。應將旗桿直立。(執旗者不行禮)

六、無論什麼時候。遇有破壞和侮辱國黨旗者。即當以敵人對付之。

七、如看見他國國旗升落的時候。也應當致敬。表示友誼。

八、在任何地方。看見有拋棄的國黨旗。應當拾起。如已破舊。即行焚化。

九、國黨旗破壞時。不宜綴補。也不宜作別項用品。應當拆成布條。用火焚化。

十、製有黨國旗的徽章。或一切物品佩帶時。不得下過腹部。最好佩在左胸襟上。如有其他的徽章。再綴在下面。

#### 四、童子軍宣誓典禮

童子軍宣誓典禮。是童子軍一生最隆重的儀式。行過宣誓之後。

人家暫公認你爲一個正式童子軍。

子、參加宣誓者

- 一、司儀人(一人)——聲音嘹亮。能說國語者任之。
- 二、監誓人(一人)——當地最高黨部訓練部部长或其代表。
- 三、證誓人(一人至三人)——團長以上之長官。及主辦機關之

重要職員或來賓。

四、主席——該團評判委員會主席或團長。

五、參禮人——隊員的親友。新聞記者其他來賓。

六、宣誓人——新隊員。

丑、宣誓典禮會場的佈置

甲、戶外的(最好在營地)

- 一、主席台——最好佈置童子軍化的露天主席台。不必用木

板架高台。只須就一土堆或就一大石之上。

二、國黨旗及總理遺像。

三、排列法——或成馬蹄或成半圓形。總以適合自然的形勢為原則。

四、點綴——自由酌定。以壯嚴樸素為主。

### 乙、戶內的（大禮堂或教室）

一、國黨旗及總理遺像。

二、如教室或禮堂之座位以講台為主席台。

三、點綴——自行酌定同上。

### 寅、宣誓典禮節目

一、在戶外舉行者。吹號集合。在室內舉行者。整隊入座。

二、在戶外升國旗行最敬禮。非童子軍亦應脫帽立正。在室內者

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四、靜默三分鐘。

五、主席報告檢查人數經過情形。

六、唱黨歌或唱國歌。

七、奏樂——最好用童子軍之小樂隊。

八、宣誓(詳卯項)

九、監誓人訓詞。

十、唱中國童子軍歌。

十一、證誓人訓詞。

十二、奏樂。

十三、來賓演說。

十四、奏樂。

十五、主席答詞。

十六、宣誓人代表答詞。

十七、舊童子軍行歡迎禮。

十八、表演（在戶外者。可加營火。在室內者可繼續茶話會或餘

興等）

十九、歡呼。

二十、散會。

### 卯、宣誓問答

一、主席——請監誓人就席（監誓人就席）

二、團長向監誓人——（行禮）報告——現在本團有新隊員若干人

。準備在監誓人面前宣誓。

三、監誓人問——很好。但是不是他們自己願意的呢。

四、團長答——是的。

五、監誓人問——他們都明白宣誓的意義麼。

六、團長答——他們都明白的。

七、監誓人——空既是這樣。請你吩咐他們到國黨旗。及總理遺像的前邊來宣誓罷。

八、團長答——遵命（向監誓人）——（吩咐各隊長。依次率領各

新隊員。到監誓人前宣誓。）

九、第一隊隊長（率領本隊新隊員。到監誓人前立正行禮。）——

報告——現在○○隊新隊員幾人。到此地來宣誓。

十、監誓人問——你們都考過初級課程麼。

十一、新隊員答——我們都考過了。

十二、監誓人問——（指出隊員某甲）——請你解釋第幾條規律的意義。

十三、某甲答——（照問解答以下某甲某乙。指來宣誓之新隊員。）

十四、監誓人問——（指某乙問）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

十五、某乙答——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十六、監誓人問——（監誓人可更擇初級課程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詢問某丙某丁）

十七、某丙某丁——（須照問解答無誤）

十八、監誓人——（更可問某戊）你爲什麼要做童子軍來加入這個

隊伍呢。

十九、某戊答——因爲我們也要像我們的哥哥姊姊們一樣跟着他



們的隊長。常常到山林去旅行。在花園裏露宿。來強健我們的身體。增加我們的智能。將來參加中國國民革命的準備。所以我們要做童子軍。來加入這個隊伍。

二十、監誓人問——你們來宣誓。是不是自己願意的呢。

廿一、某戊答——是自己願意的。因為總理在民國八年。曾對黨員說過。我們加入一個團體。是要立誓約。表明我們是服從那個團體的紀律。擁護那個團體的主張。然後才配做那個團體的一分子。所以我們現在自己願意來宣誓。表示要做一個健全的童子軍。

廿二、監誓人問——我很相信你的話。你們就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宣誓罷。

廿三、隊長答——是（行禮後對新隊員）說「現在我們宣誓」大家

就舉起右手來（凡未經宣過誓的童子軍。都要舉起宣誓的手來跟着默念誓詞）

隊長先說「——我○○○」

各隊員依次跟着說「我○○○○我○○○○」

隊長——「誓必遵奉總理遺教。遵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隊員齊聲——「同上」

隊長——「一、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隊員齊聲——「同上」

隊長——「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隊員齊聲——「同上」

隊長——「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隊員齊聲——「同上」

隊長——「謹誓」

隊員——「謹誓」  
(誓畢手即放下)

廿四、監誓人——很好我相信你們從此以後。能夠永遠實行這三條誓詞。願你們努力前進。你們現在可以歸隊去。

廿五、隊長——(率領隊員向監誓人行禮歸隊)

廿六、(其他各隊亦如九至二十五、)

廿七、團長——(各隊員宣誓完畢團長到監誓人前行禮報告。)

「宣誓完畢」(再行禮歸隊)

廿八、奏樂——監誓人訓詞後退席

## 五、婚喪之禮

### 子、婚禮

甲、訂婚年齡。依法律之規定。

乙、訂婚信物。雙方交換訂婚帖。在公共處所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互送。各種聘禮。一概免除。

丙、婚期求允帖。由男宅徵求女宅之同意。也有家長出面者。有本人出面者。

丁、喜帖。在結婚半月前。雙方分發親友周知。

戊、結婚禮節目。

(一)司儀入席。

(二)奏樂。

- (三) 來賓入席。
- (四) 介紹人就位。
- (五) 證婚人就位。
- (六) 主婚人就位。
- (七) 新郎新娘就位。
- (八) 證婚人讀證書。
- (九) 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
- (十) 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
- (十一) 新郎新娘相向立。互行三鞠躬。並交換戒指。(奏樂)
- (十二) 證婚人致詞。
- (十三) 主婚人致詞。
- (十四) 來賓致詞。

(十五)新郎新娘答詞。

(十六)奏樂禮成。

丑、喪禮

甲、報喪。死者沒後。家屬通知親友。或用訃帖。或登報。  
乙、視殮禮。

(一)喪主行告殮禮。向死者行三鞠躬禮。

(二)陳殮具。

(三)入殮。

(四)蓋棺。

(五)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喪主謝裏殮者行一鞠躬禮。禮成。

丙、受帛。來賓至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時奏哀樂。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丁、祭式。

(一)序立。

(二)奏哀樂。

(三)主祭者就位。

(四)參靈。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五)獻祭品。(香花酒果等)奏樂。

(六)讀祭文。

(七)辭靈。向靈前行一鞠躬禮。

(八)奏哀樂禮成。

戊、別靈。

(一)來賓辭靈禮。向靈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二)喪主辭靈禮。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己、出殯。銘旌在前。次輓聯花圈。次音樂隊。次像亭。次送殯者。次喪主。次靈柩。(輓聯、花圈、音樂隊、像亭、等不用者聽)

庚、葬儀。

(一)喪主行告窆禮。行三鞠躬禮。

(二)喪主祭奠禮。向墓前行三鞠躬禮。

(三)送殯者參墓禮。向墓前三鞠躬。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辛、附則。



(一) 喪服白衣白冠。

(二) 紀念死者可用遺像。書明生卒年月日及年歲等。神主。

題主。應即廢除。

(三) 喪事從儉。錫箔、紙燭、冥器、紙盤等一概廢除。

附嫁娶送禮分類表

贈物 名稱 用途

銀錢 賀儀 婚嫁通用以禮恭賀之意

香 儀 賀完姻因完姻為合香之禮故稱香儀

花 儀 賀嫁女用

粧 儀 同上

物品 喜 幃 婚嫁通用或綴或呢視交情為斷或集合

喜 聯 公分亦可 同上或蠟紅箋或坭金箋

燭酒 同上或用禮券代之

願繡 送嫁女用為最合宜之禮品

粧品 同上如香粉香水之類

房中陳設 同上如瓶鏡畫鏡之類

(說明)贈送禮物。貴乎得體。對於富貴之家。宜送物品。對於貧賤之家。宜送銀錢。送禮者。不可不注意也。

附喪祭送禮分類表

贈物	名稱	用途
銀錢	賻儀	以錢財助喪費之意
	祝儀	入殮之前以錢財助尸裝之意
	弔儀	以錢財作喪儀普通名稱
	奠儀	同上

物品

代	祔	紼	吉	祭	祭	祭	花	輓	香	錫	冥
筵	儀	敬	分	文	筵	幃	圈	聯	燭	箔	鋤

以錢代祭筵其數須足為筵席之代價

送主入祠之禮為祔

送出喪之禮為紼

送除服之禮故稱吉分

頌揚死者及有關係者皆可用

晚親及學生之類送之

高貴之喪品

為近時新禮物出祭時送之最宜

至親至友之禮品

喪中及尋常祭禮皆可用

舊俗之喪禮

同上

(說明) 弔喪之禮。較賀喜更為切要。不可徒向外觀。宜視喪家之貧富。而分別賻贈也。

## 六、訪候、接待、授受、謁見之禮

### 子、訪候之禮節

凡至人家。宜先輕扣其門。或按捺電鈴。俟有人接應。乃發相當之問。如「某先生在家否。」俟其請進。方可入門。不可悄無聲息而擅入。帶禮帽或制帽者。入室後必脫帽。(童子軍帽可不脫。)不可上坐。俟主人請坐而後上坐。勿過謙而致煩瑣。不可翻檢室內之物件。尤不可窺探其家人之動作。

坐位有高下之別。凡客堂廳事之椅。愈近內之左者。位置愈高。右首者第二。順次類推。年幼分卑者。不應居高位。若主人以高

位請坐。當致謙遜之辭。曰「弗敢當。」主人固請。則不妨從權而就座。其謙爲「放肆。」既坐而有尊客續至。當起立致敬。並以高位讓客。而自居其次。坐時宜保持姿勢。不可犯靠背、支頤、交股、搖膝等狀態。

訪問時如有他客在座。雖素不相識。而與主人致敬之後。亦應向客略表敬意。照我國風俗。可問其姓字或互投名刺。

至親密友之前。不妨久坐長談。然見有重要事務。亦應見幾而早退。在辦公處尤不宜久談。如無緊要事。須避進膳時間。

如欲訪之人。適值他出。可留一名刺。西俗並折其一角。以示親到之意。如有要事。可留語名刺之後。

丑、初次見面之問答

問 尊姓或貴姓

答 賤姓某

問 台甫或大號

答 賤字某或年幼無字

問 府上何處

答 舍間某處或敵鄉某處

問 貴庚或貴甲子

答 虛度若干歲

問 令尊納福

答 家父托庇

問 令堂安福

答 家母粗安

問 昆仲幾位

答 愚兄弟幾人

問 令郎幾位

答 小兒幾人或云小犬或云豚子

問 在何處得意

答 在某處濫竿

久別見面

問 久違

答 久違

問 時常渴慕

答 彼此

問 一向很好

答 托福

問 府上都好

答 托庇粗安

近別見面

問 多多違教

答 豈敢

問 連日渴慕

答 彼此

訪謁見面

問 驚擾起居

答 幸叨光顧

問 俗事就教

答 有何委命

謝照顧

問 多承照拂

答 微勞不周

問 感謝之至

答 何足言謝

謝留餐

問 叨擾

答 簡慢殊甚

問 謝謝

謝贈物

答 多承賞光

問 前日多承

答 聊表微忱

問 前日叨惠

答 見笑之至

見文人

問 一向用功

答 一向荒疏

問 久閒潛修

答 見笑之至

見商人

問 生意興隆

答 托福

問 財氣如何

答 平平而已

見農人

問 收成

答 平常



## 問事

問 承蒙光顧有何貴幹 答 有事奉商或見某先生

(互投名刺者。不必問尊姓大名。)

寅、接待友朋之禮節

友朋來訪。宜整衣速出。熟客當先發稱呼。同時行鞠躬禮或握手禮。然後導入客室。延之上坐。主人即坐於客位之次。當談話之際。普通獻以清茶。或特別款以果點。主人當述「請用便茶」一請用薄點」等辭。客宜稱謝。

叙談時言語宜清楚。音宜不高不低。他人說話時。宜向之注視而靜聽之。並時應以「是」「對的」或「知道了」等。或點首示領會之意。客行時。宜送諸門外。鞠躬或握手爲禮。並道「再會」「少送」「慢請」等辭。(客答「再會」「留步」等辭。)

## 卯、宴會之禮節

四〇

一、宴客須先期（西俗於一星期前）函請或柬邀。其宴客之時日處所。皆當詳告。接請柬者。當立定到否。即填明於客日單。（亦稱知單）自己姓名之下。如到者書「敬陪。」（參觀附註）不到則書「心領。」函請者。到否當即作書回覆。

（附註）再有敬知二字。原與到字同意。惟近時注敬知者。未必盡到。幾成到否不定之辭。揆諸情理。良非所宜。吾人當避此二字而不用。

二、宴客者。須事前備齊一切。及時當先候於室。客宜於十餘分鐘前赴宴。勿太早亦勿太遲。入坐後。主人宜親至客前。斟酒三四巡。客如不善飲。勿過強。客遇主人進酒時。當起立舉杯。無論受酌與否。概宜道謝。

三、應招待之時。距定時約在十分左右。極早不過三十分鐘左右。極遲不過十五分鐘。

四、受請帖時。簽名必到。非有重大事。不可違約。

五、應招待而到。須隨地位而着相當服裝。不可失禮。主人賓客亦不可着失禮之服裝。

六、受招待者之請而入座。須從司會者所定不可遷移。

退時應先向主人道謝。曰「叨擾叨擾。」或曰「謝謝。」（下次見面。仍須道謝。）主人答曰。（簡慢簡慢。或待慢之至。）次當招呼同坐者。曰「失陪失陪。」同坐者應起立致敬。主人見客不可強留時親送之。

#### 辰、談話之禮節

（一）談話之態度。宜端正從容。詞意詳明不可凌雜。亦不可滔滔

不已。使對答者無應付之機。

(二)卑鄙之狀。謔弄之詞。切宜戒絕。犯之便非誠敬待客。

(三)言詞不可過於簡略。使人朦朧。或一再更問。生不快之

感。若過迂拘。亦所不宜。

(四)高談闊論。浮泛不切。或誇張矜異。檢舉人過。均當戒忌。

(五)對於女子小人。狀宜溫和。詞宜委婉。切勿深奧難知。如殘

忍之詞。恐怖之狀。醜穢之事。尤不可談。

(六)凡與婦人談話。不可妄問其年齡。若係處女。更不當問其有

夫家否。使彼羞澀不安。

(七)凡他人互相談話時。不可遽爾攪插。

(八)凡衆賓合座時。言語須慎。不可言人之過。然亦不可默默無

言。

(九) 凡人多時。聲音須高。使衆共聞。若衆聲嘈雜。尤須和緩而清。使聽者不致淆亂。惟聲音之高低。均宜隨時斟酌。

(十) 呵欠涕吐。弄物齧嚼。搖足探索等狀。每易惹人厭惡。切宜戒之。

(十一) 畢之可以解頤者。不可縱聲狂笑。

(十二) 逢客有思滯口訥者。宜緩緩與說。

(十三) 凡交談須謔客之所喜所知者。與之語言。則主賓盡歡。如以不入耳之語相詢問。客必生倦。或以爲慢。

(十四) 交談意旨。有不合者。勿露不豫之狀。倘論述事務。有謬談者。宜婉言告之。如係初交。寧隱之勿語。免使人惱。

已、授受之禮節

(一) 奉茶於客。必以雙手。或授其手。或安置於几而聲請之。

四四

- (二) 烟捲於客。必以右手。火柴盛灰器。亦須移置其旁。
- (三) 凡授文書信札等件。必以上面朝客。執以右手。左手輔之。
- (四) 凡客物轉遞者。切勿開視。
- (五) 授刀器之類。宜以柄向客。若傘扇之屬。亦然。
- (六) 授客食物。凡匕箸等件。宜安放盤中。不可缺遺。
- (七) 凡授各物。務必平整。不可傾欹。
- (八) 進饌徹器。尤當留心污客衣服。
- (九) 授受之際。必當聲言。使其留意。態度寧緩毋速。若急遽出之。往往失儀也。
- (十) 若物之貴重者。宜囑客善自收藏。如果包紮者。宜出繩紙剪刀之件。
- (十一) 交物孩童。宜囑其謹慎。如防傾撞者。宜承以他器。

(十二)與婦女授受。有不須親交者。可置於其身旁之几案。

### 午、中式席次

我國席位之高下。各地不同。圖解如第十章。(圖中虛線。即桌之中縫。)若室非南向。或有時不能辨別。可認定近門之一面爲低位。或觀火腿盆之所在。蓋火腿盆應置於首座之前也。設筵之後。主人應先斟酌各客之位置。凡尊長新交。應居高位。位置擬定。乃請入席。主人執壺斟酒。同時指定位置。客聞主命。從俗不妨推讓。然亦不宜過謙。有時主人預備紙條或卡片。書客姓名。分置於擬定之座前。臨時可省事而無誤。若主人不定坐位者。當讓尊長及上客於高位。已坐下位。惟不可據主人之位。客皆就座。主人方可入席。客未散席時。主人應陪客。不可獨自離席。如有尊客多人。可分數室設筵。則無軒輕矣。宴客多時。可請近

親或至友。每桌一人代作主人。

未、飲食之禮節

飲湯水最忌大聲吸喝及狼藉滿案。童子軍不宜飲酒。可預向同座者聲明之。與尊客同席而食。勿舉箸先嘗。肴饌初至。主人當先舉杯邀飲。並持箸或匙。招客曰「請請。」客乃下箸。主人取食。當在衆客之後。臨食下箸。取菜應擇其近便者。勿反覆揀選。亦勿專注佳肴。物品宜細細咀嚼。勿狂吞大咽。嘖嘖有聲。魚肉骨屑。宜留案上。聚積一處。不可亂吐。食品用手指直取。最不雅觀。凡進飯先於人者。當向同坐者曰「飯陪。」同坐者可答曰「請用飯。」先食畢者。當持箸以招呼同坐。語以「慢用慢用或慢請慢請。」(答用飽用飽。)然後以箸架於飯碗之上。而坐陪之。同坐者當急取箸。置於桌上。並須請勿陪。曰「請寬坐。」大概俟



主客食畢而同起。席間切勿以手指挖鼻抓耳剔牙。西俗於不得已用牙簽剔牙時。須以巾掩之。

#### 申、西式席次

主人背向室門。坐於桌之下端。右手首座爲第一座。左手首座爲第二座。以下類推。

主人主婦同列席時。則分坐大菜檯之兩端。主婦背向門。客坐兩旁。上客之婦人坐主人右。上客之男子坐主婦左。次客之婦人坐主人左。次客之男子坐主婦右。男女交互坐。男賓多於女時。則隨女賓之後而坐於末位。

#### 酉、西餐之食法

左手按盆。右手取匙。如執鉛筆法飲之。飲畢。匙仰向於皿之右面。刀右手用之。叉左手用之。刀勿入口。一餐食畢。刀在右。

向內放。又在左俯向皿右。主客酬應及演說談話。須於停食之時。

一、食物勿有聲。二、食過之物。勿再放皿內。三、食在口時。切勿談話。四、食菜時。不可食桌上菓品。五、食畢。方可吸煙。有女客在席。不可吃煙。六、食時毋起立不定。並坐不橫肱。及食畢。先主人離席。

#### 戊、服務社會之交際

服務社會之時。待人接物宜謙和。應對宜用尊敬之辭。至於禮讓往來。概須從俗。親友有喜事或喪事。應親往弔賀。並酌送禮物。如不能親往。宜通函致意。弔喪時不宜嬉笑及穿華麗之衣服。他人有所饋贈。宜面謝之。如使僕持贈者。當回片道謝。並給力金一成。或外加車資。如不受者。亦宜回片璧謝。受贈後他日相

見。仍宜道謝。親友來訪。(俗例外來之客。宜先訪住居該地者。)  
宜在二三日內答訪之。如係至親密友。或導之游宴。以盡地主之誼。親友有遠行者。宜親往送別。別後當時通音問。以聯情誼。出行時在道途或舟車之中。宜隨時扶助婦孺老弱。有相識者。宜趨前招呼。與婦女交際。態度言語。尤宜莊重。交談時不宜常注視其面。

#### 亥、謁見之禮節

相見禮 相見禮。除關於外賓。應由外交部擬定外。餘分三種如左。

#### 一、官廳

(甲)職員於初次任職。謁見上官時。由傳達處先行通知。上官於會客室辦公室延見。相見時行一鞠躬禮。告辭時行

一鞠躬禮。

(乙)職員奉委出差。銷差銷假。或其他相見時均行一鞠躬禮。

(丙)其他機關職員。及地方人民。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先行通知。並說明事由。主官認爲有相見之必要事。卽於會客延見。客向主官脫帽行一鞠躬禮。主管答禮。事畢。客與辭相向鞠躬。

二、社會

(甲)朋友相見者。彼此互行一鞠躬。或握手禮。臨行時主人送至門外。相向鞠躬或握手而別。

(乙)親屬往來。族兄弟行者。通用甲項之規定。卑幼與尊長相見時。卑幼先行一鞠躬禮。尊長頷首或握手示意。臨

行在卑幼家。卑幼送至大門外。在尊長家。尊長送至戶外鞠躬而別。

三、家庭 遠出或遠歸時。卑幼向尊長行三鞠躬禮。平輩行一鞠

躬禮。

附一 普通就職宣誓禮

(一) 全體立肅。

(二) 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主席報告。

(五) 宣誓。(舉右手)

(六) 監誓員致訓詞。

(七) 上級機關長官或其代表致訓詞。

(八)官誓員致答詞。

(九)禮成。

## 七、軍隊禮節

禮節之最繁而嚴重者。莫如軍隊之禮節。茲詳列於下。以作童子軍隊之參攷。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官兵相見。

(丙)軍隊相遇。

(乙)官兵相遇。

(丁)軍隊操演。

以上爲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立正。

(己)注目。

(庚)舉手。

(辛)舉槍。

(壬)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目。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凡稱爲士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者而言。

(戊)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

。即稱爲帶隊官。

#### 五四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衛哨者。站崗衛兵之謂。

(庚) 凡稱爲野砲兵。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執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官之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



。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用步砲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晤會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行禮時。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軍服。

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

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

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

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

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

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按照階級行禮。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進行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敬禮時。應行注目禮。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的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凡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舉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

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上兩條之法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在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文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卽照室外之敬禮答禮。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舉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撒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軍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

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之。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側面。向所通過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車船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有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

。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主官乘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主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止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須要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撇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軍隊遇主席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首。

(一)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 三回。

(二)陸軍中將。 二回。

(三)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右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認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

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按照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撥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階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

。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有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

。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官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



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校長等均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

衛戍司令者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  
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  
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前方。

(四) 軍隊。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  
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  
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二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  
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

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五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六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七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 第三篇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八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惟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

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七十九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照別有規定外。

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

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一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

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二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三條 隨扈兵分爲兩種。

-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四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兵。

- (一)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 (二)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離去衛戍地時。
-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五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九條 凡應遣派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條 主席及將官未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一條 凡第八十四條所列各款。均應遣派儀隊。

第九十二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四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五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六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七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

(二)國民政府代表。

(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四)充衛戍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八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九十九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高級將軍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第二項行

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

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另定之。

####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二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於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三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四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六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七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

。則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零九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一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	區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隊	禮砲
中央黨部	騎兵一連步兵	步兵一連營長指	該衛戍地	廿一發	
代表國民	一營團長指揮	揮之應暨軍旗正	軍隊全部		
政府主席	之捧持軍旗	門衛哨用複哨			
軍事委員	騎兵一連連長	步兵一連連長指	該衛戍地	十九發	
會主席國	指揮之或步兵	揮之正門衛哨用	軍隊二分		
民革命軍	之一營營長指揮	複哨	之一		
總司令					
國民政府	騎兵一排或步	步兵一排中少尉	該衛戍地		
及軍事委					
員會常務	騎兵一排或步	步兵一排中少尉	該衛戍地		
委員軍長	一連連長指揮	指揮之本門衛哨	步兵三分	十七發	
陸軍上將					
及奉命充					
校閱使之	之	用單哨	之一		
將官					

紀念國慶日之禮砲。用一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 八、各式帖樣

婚禮中請介紹人。證婚人。贊禮人。招待人。及請親友觀禮。請酒帖。以及親友之送禮帖。領謝帖。璧謝帖等。均用紅色。

喪禮中之報條。訃聞。訃告。請題主。請陪客。喪祭送禮。喪家領謝。喪家謝孝。週年領謝。除服領謝。尋常祭禮領謝等帖。用素色紙。長輩(死者)用白色。中輩用古色。幼輩淡粉紅。喪家對於親友之姓名。須寫紅格內。或紅簽上。(右角)親友對喪家不用紅色。如信封上有紅色者。用墨筆塗去之。

誕辰禮◎生子彌月請酒者。親友送湯餅之敬。或彌敬。禮物適用八仙。金印。銀獅。項圈。鞋襪。衣帽之類。過歲請酒者。親友送辟瘟之敬。或辟敬。

壽辰禮。普通自二十起。逢十歲皆可進壽請酒。送禮之物。以壽幛。壽屏。壽聯。壽燭。壽酒。壽桃。壽麵等。送銀錢者。帖上書賀儀。或桃儀。（冥壽現不通行）

其他宴會。如分居請酒。析產請酒。立嗣請酒。遷居請酒。新屋落成請酒。新年請酒。以及端節中秋節重九節等請酒。通常請女客帖上書『恭迓魚軒』下具名者爲主婦『某某檢衽』男賓帖上書『候光』候教『恭請光臨』恭請闔第光臨』等字樣。邀陪客帖書『恭請光臨』有不發帖而面約者。有列與宴者名而簽到者。（此式名曰知單）賓客因事而不到者。預先辭謝。以免主人久候失望。普通書『因有事心領謹謝』日常贈送禮物。在名片上書『某某先生晒納』受禮者書『領謝』字樣。

通常請客帖有書局或菜館印就者。將名姓日期填上。較爲正式。

或用短柬、便條、卡片亦可。附各式帖樣如下。

一、(結婚男家請酒帖)

月 日午後幾點鐘幾男某某與某某女士結婚敬請

某某先生為證婚人

某某先生為介紹人祇候

觀禮筵宴

某某鞠躬

禮堂在某處

筵宴在某處

字某某住某某里幾號

二、(結婚女家請酒帖)

月 日幾女某某與某某君結婚敬治喜筵恭請

光臨

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住某巷第 號



謹 錫 鏡 磁 繡 香 胭 鳳 粉 奉 賀 敬

三、(賀嫁女送禮帖)

瓶 盒 碗 帕 粉 脂 鞋 盒

成 全 幾 成 幾 成 幾

名正肅

具 對 事 對 幅 函 盒 雙 對 申

四、(婚嫁送禮封簽)

送某某某街第幾號

府

賀 某

儀

五、(賀完婚送禮帖)

謹

喜

喜

禮

禮

華

喜

幃

聯

服

冠

靴

燭

全

成

全

一

成

雙

某某某鞠躬

具

軸

對

副

品

雙

輝

花 炮 全 函

喜 酒 兩 樽

奉 兩 申

賀敬 名正肅

六、(婚嫁通用領謝帖)

謹領

謝

某某某鞠躬

敬使

七、(婚嫁通用璧謝帖)

璧

某某某鞠躬

敬使

謝

八九

八、(婚嫁通用謝步帖)

踵

謝

某某鞠躬

九、(喪家報條)

謹啓者某某里

某某先生於某月某日某時壽終茲擇於某月某日某時大殮特此奉聞  
某某堂賬房謹啟

(說明)報喪條。爲死之當日。報告親族。及往來較密之朋友家用。具名處。普通大都用「家人叩稟」四字。紙之顏色。長輩用白。中輩用古色。幼輩用淡粉紅色。訃聞紙同。壽終二字。用於年老之人。如係中年。當改疾終或病故。上角貼簽。書親友之姓名居址。遣人分送可也。

十、(父喪訃聞式)

訃

喪居某處某某里幾號本宅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考某某府君諱某某慟於中華民國

於正寢距生於民國紀元前

年 月 日

時卒

十有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即日遵禮成服定於

月

日在家設

奠哀此訃

聞

孤子某某泣血謹啓

十一、(母喪訃聞)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妣某太君諱某某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病卒

九一

於內寢距生於民國紀元前 年 月 日 時享壽幾十  
有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即日遵禮成服定於 月 日在家設奠  
哀此訃

聞

哀子某某泣血謹啓

十二、(郵片訃告)

先嚴某某公慟於 年 月 日 時壽終本宅正寢距生於  
年 月 日 時享壽幾十有幾歲現已遵禮成服定於  
某日再行家奠哀此訃告伏乞  
矜鑒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

十三、(舊式父喪訃聞)

不孝某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授某某大夫歷任某職某某府君痛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壽終某寓正寢距生於前清某某年號某年 月 日

時享壽幾十有幾歲不孝某某在鄉聞電匍匐奔喪遵禮成服擇期

扶柩回籍安葬倘蒙

姻

世 誼賜唁曷勝痛感之至謹此訃

族

聞 擇於 月 日領帖某刻發引

孤 子某某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某 泣稽首

期 服 弟兄某某某 披淚稽首

弟某某

期 服 某某 披淚稽首

功 服 姪 孫 某某 拭淚稽首

(說明)右文中某寓二字。及在鄉聞電。匍匐奔喪等語。為父亡在外。子在家之用。下稱孤子。則母尚在堂。

十四、(舊式母喪訃聞)

不孝某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妣清封某太淑人痛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壽終內寢距生於前清某年號 年 月 日 時享年幾

十有幾歲不孝某某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苦次昏迷不及備訃倘蒙

姻

世 誼賜唁曷勝痛感之至哀此訃

族



聞 擇於 月 日領帖某刻發引  
圖第均此

孤 哀 子某某 泣稽血額

齊 衰 期 服 孫 某某 泣 稽 首

功 服 夫 弟 某某 拭 淚 稽 首

期 服 姪 某某 拭 淚 稽 首

總 服 姪 孫 某某 拭 淚 稽 首

(說明)稱孤哀子者。則父已先卒。父苟在堂。祇可稱哀子。

十五、(喪家請題主帖)

某月某日為 先嚴成主恭請

鴻 題

十六、(喪家請襄題帖)

某月某日爲 先嚴戒主恭請

襄 題

十七、(喪家請陪客帖)

恭 請

光 陪

十八、(喪家請陪客預宴帖)

某月某日剪疏候

教

(說明)以上四種。均用白色單帖。居中兩字。印紅色。上首一行印藍色。另備白全帖一副。具姓名於上。其式如下。或與訃文同發。或於開弔前數日發。臨時酌定可也。

十九、(喪主應用名帖)

孤子某某某泣血稽顙

二十、(喪祭送禮帖)

謹

祭

輓

祭

奠

清

玉

奉

奠敬

幛

聯

筵

酒

香

燭

—

—

—

—

—

名正肅

具

軸

副

席

罈

炷

對

申

(說明)另用全帖一副。紙之顏色。以喪之長幼而分。息前報喪條

九七

後說明中。稱呼對於死者而定。餘如不用單帖。或用封套等。與喜事送禮同。

廿一、(喪祭送禮封套)

奠

敬

某某鞠躬

(說明)右係送現洋。如送禮票或物品。則就物之定名而寫。如香曰清香燭曰玉燭之類。如係卑幼之喪。祇可寫素燭。而不可寫玉燭。蓋玉者即白之代名詞也。餘可類推。

廿二、(喪家領謝帖)

領

孤

哀

子

某某某

泣血稽顙

齊

衰

期

服

孫

泣稽首

期

服

姪

某某

拭淚頓首

(說明)喪禮無不受之理。故上角領字可以預先印就。對於送禮人稱呼一層。詳見婚嫁領謝帖後說明中。

廿三、(喪家謝孝帖)

功服 姪 某某 拭淚頓首  
 總服 姪孫 某某 拭淚頓首

台力 捧帖

腫 孤 哀 子某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 某某 泣稽首

謝 期服 姪 某某 拭淚頓首

功期 姪 某某 拭淚頓首

總服 姪孫 某某 拭淚頓首

(說明)近人爲簡便起見。大都角上黏一紅簽。卽隨領謝帖交送禮之僕役帶回。則上首踵字可以不印。

廿四、(週年之領謝帖)

領

謝

小祥子某某孫某某鞠躬

台 使

代 茶

(說明)右帖用之第一週年。紙用淡古色。如係第二週年。則改小

祥子爲大祥子。紙用深古色。

廿五、(除服領謝帖)

領

謝

服闋子某某孫某某鞠躬

廿六、(尋常祭禮領謝帖)

台使  
代茶

領

謝

奉禮子某某孫某某鞠躬

台使  
代茶

(說明)右帖紙色。與服闋謝帖同。奉禮子三字。除冥壽外。服闋以後。凡遇祭祀皆可用。如子已去世。孫輩主祭。則當稱禮孫。餘可類推。

廿七、(生子彌月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為小兒誕生彌月潔治湯餅候

光

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廿八、(賀生子彌月送禮帖)

謹	入	金	銀	項	奉
	仙	印	獅	圈	
	成	全	成	全	
具	列	座	對	圍	申

彌敬

名正肅

(說明)如係週歲。應改彌敬為辟敬。或寫彌月之敬。或寫辟盤之



敬亦可。帖之寫法用法。見前賀完婚送禮帖之說明中。

廿九、(爲父母祝壽請酒帖)

某月某某日爲 家嚴幾旬壽辰潔治桃觴恭候

闔第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三十、(爲父母雙壽請酒帖)

某月某某日爲 家嚴幾秩雙壽潔治桃觴恭候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卅一、(祝壽送禮帖)

謹

壽

幛

全

軸具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聯	屏	筵	燭	酒	
成	全	全	雙	兩	
副	堂	席	輝	鐔	申

祝敬

名正肅

(說明)凡寫壽禮之帖式。與婚禮同。稱呼一層。對於壽者而定。

卅二、(祝壽領謝帖)

遵嚴命謹領

謝

某某鞠躬

使

台代

麵

卅三、(祝壽謝步帖)

嚴命踵

謝

某某某鞠躬

(說明)以上兩種用紙。與請酒帖同。如係母壽。嚴命改慈命。如係雙壽。當將嚴慈命並列。如係祖父母壽。以此類推。

卅四、(分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長男某某次男某某分居治筵候

某某某鞠躬

教

席設本宅

住街

號

卅五、(析產請酒帖)

一〇五

長某某  
某月某日為次男某某析產治筵候

三 某某

光

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住

里

號

卅六、(立嗣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某兄某某  
弟某某立嗣某某治筵候

教

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住

路

號

(說明)如由遠房族長具名。則當改某兄某弟二字。為幾房或某房  
二字。

卅七、(遷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移居治酌候

光

席設某處新宅

某某某鞠躬

(說明)凡係遷居。無論租屋及自建之屋。皆可用。

卅八、(新屋落成請酒帖)

月之某日落成治酌候

光

席設某處新屋

某某某鞠躬

卅九、(開店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福酌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四十、(新年叙餐請酒帖)

月之某日潔治春酌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四十一、(女客請酒帖)

某日某刻潔觴敬迓

魚

軒

歸某郡某某氏檢衽

席設本宅

(說明)近年女界。亦有書寫姓名者。可將夫姓冠於母姓之上。其

下用名。歸某某郡等字樣。可以刪去。如係未出嫁之閨女。可直書姓名。檢衽二字。改爲鞠躬亦可。

四十二、(請酒邀陪客帖)

某月某日爲某事治筵恭請

陪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住某某里幾號

四十三、(預期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治樽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說明)潔樽二字。改爲酌，便酌，菲酌，或潔治杯酌均可。如用西式大餐。改西餐二字。如係演劇。改優觴或彩觴。候光二字。或改候教。或改敬候台光均可。

四十四、(當日請酒帖)

即日某刻治酌候

教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街某某酒館

(說明)即日某刻四字。如請午膳。可改即午。如請晚膳。可改即晚。

四十五、(請酒辭謝名片)

心領謹

謝

某某某



四十六、(平時送禮名片)

敬奉

某某先生晒存

金腿一肘  
名茶四盒

某某某敬具

四十七、(平時送禮橫單)

霽 紅 大 瓶

五 彩 乾 隆 蜜 瓶

白 石 筆 筒

靈 石 小 山

閩 漆 印 匣

宜 興 茶 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一一一

湖

穎

一一二

徽

墨

一

匣

盒

(說明)平時送禮。多則以紅單帖橫寫之。大率以物之貴重者列於前。前後不必寫謹具申敬等字樣。

四十八、(平時領謝名片)

領

謝

某姓名

台力

## 九、泰西禮儀

一 介紹

西俗介紹分四種。曰儀式的介紹。曰非儀式的介紹。曰豫定的介

紹。曰非豫定的介紹。然爲道雖不同。而皆須得所介紹之人兩方面之同意則一也。若不經雙方之同意。而貿貿然徒憑自己或一方面人之意思。即爲介紹。則未有不惹他人之厭惡者。而在女子之交際爲尤甚。故吾人凡爲介紹之前。最宜商之兩方之同意。然後周旋於其間。庶可引起其親熱之感情焉。雙方介紹時。宜先就商於與我較爲生疏之人。再就商於他一方而定。旣得兩方之同意。則介紹之事。宜立即爲之。

當介紹時。宜介紹卑者於尊長之人。切不可尊長之人。介紹於卑者。儻一方爲男子。一方爲女子之時。宜介紹男子於女子。否則即爲不敬。

當爲男女間之介紹時。先得女子之同意。男子方面不必計較。儻再致意於男子方面。則反生他方之不快。然在跳舞場中。則此例

不適用之。蓋跳舞場中之介紹。即有介紹同舞或同宴之意。男子往往拒絕。則不如先行就商之爲愈也。

男子在跳舞會內。看有願意結交之女子。則不妨請他人代爲之介紹。若男子間之介紹。則決不可倩人鹵莽從事。須量度自己之身分與職業可以與若人締交乎。而在女子間之介紹亦然。

當爲女子間之介紹時。宜介紹未嫁之女子於已嫁者。若未嫁女子之地位較崇。則反其道而行之可也。而吾人於介紹之際。其地位較崇之女子之名字。宜先喚出。此雖瑣末之事。習慣如此。否則生他方之不快矣。女子與女子間之介紹既竟。雙方即宜鞠躬爲禮。或再加以適當之談話。亦無不可。介紹後而即行握手禮者。殊非慣例。然亦有例外者。如一方地位較崇之女子。肯與他方行握手禮者。即爲尊視他方之至意。又如所介紹之人。皆爲介紹者親

密友之朋時。則兩方宜行握手禮。若爲介紹者之姻親時。亦然。當男女間行握手禮時。女子常先男子引伸其手。否則於禮殊悖。凡男子戾止女子家庭者。介紹既竟。即當一一與之握手爲禮。無親疏之間也。

當會宴時。其主人或主婦爲來賓之介紹。僅須以意爲之。不必每人而介紹之也。設有貴婦人在止。則宜將男賓介紹。求以會宴之同意。女賓僅須答之鞠躬之禮而已。

凡會宴時之來賓。若舉不相識。則爲主人或主婦者。僅須將來宴之主要人物。一一爲人介紹可也。

會宴既訖。賓客退而至於休息室時。凡女子間之不相識者。主人或主婦。可相機而再爲適當之介紹。若在男子之間。則固不必有是舉。

凡在園會茶會及家宴場中之主要男賓。爲之主者。均宜一一介紹之於女賓。介紹之前。不必求女賓之同意也。若再欲爲他人適當之介紹。亦無不可。因時制宜者可也。

介紹人之意。若爲偶然之介紹。雙方皆爲不相問聞之人。所謂非豫定的介紹。是則行鞠躬禮而已足。行握手禮往往較長者引手與年輕者行之。所以表誠敬也。

女子當互爲介紹時。兩方均不必起立。此爲定例。然有時以衆賓滿座。人聲喧闐。而雙方欲爲親切之談話。則勢非起立不可。

席間主人爲來賓介紹時。則宜先就離坐較近之人而一一爲之。斯時女賓固無起立之必要。即同時有爲男子介紹。男子雖並未就座。女子亦不必起立至敬。若所介紹之男子。爲主人或尊貴人。或教會中之長老。則不在此例。男子在宴會場中。未宴之先。往往

不常就座。若見有引女子前來介紹者。則宜立即起立致敬。

凡在交際場中。曾經介紹。而僅作平常之周旋者。他時若再會合。則應與不相識之人。一例對待。而在女子與男子間之交際。尤應注意。自以不濫交爲正當也。

## 二 投簡(拜客)又名報聘

名片以整齊潔白爲正。大小約三寸長二寸闊。名姓宜印於片上適中之處。

交際廣大者。宜備訪問錄一冊。記我投簡於人。及人投簡於我之名姓。以備查考。若來而不往。非得禮也。

投簡常以女子爲多。如婦可代表其夫。女可代表其父之類。

凡由遠方歸來者。卽應投簡於其親戚朋友。以慰他人之遠念。

投簡之事。宜身自爲之。切不可由郵局轉寄。如路途太遙。則亦

不妨一爲破例。而親友衆多。遍訪爲難者。亦可遣僕從前往。

婦人報聘之法。先屬從者投簡。問主婦在否。儻已他出。則宜投片。自己一片投主婦。君夫兩片一投主婦。一投主人。

儻報聘非止一次。而其主人又爲自己夫君之至友。則除投自己之片外。更須投夫君之片。若兩方主人舉不相識。或僅爲平常的交際者。則夫君之片不須投。

當臨存時。不有意遇見。而僅爲存問之舉者。謂從者曰此投之於某主婦者。若有意遇見。而已知其外出者。亦如之。

婦人投簡時。與主婦會見後。則再親以夫君二片。投於客堂桌上。或啓駕之際。囑從者以二片進。

夫婦同往時。而適值他家主人外出。則其夫君宜留一簡。以存問之。



若所訪問之主婦之女。已及笄者。則所投之片之右角上。宜致辭及之。或折其右角。而其夫君所投之簡。則不在此例。儻其家人之子。已長大如成人者。則其夫君所投之片。宜如前例。

年少女郎。存問其友朋。而未與其父母俱。而其友朋又爲疏遠之人時。則宜於其父母名字之下。畫一鉛筆符號。以表示其父母未曾前來之意。

人之曾投簡於吾者。我能於一星期內。報聘如儀。則於禮爲最當。又人之親自臨存者。我宜親往存問。我能報以臨存。更得禮之正也。

凡經人邀請宴會，跳舞，茶會，或其他酬酢之後。不論到否。於一星期內。均當投簡稱謝。女賓與人爲第一次之酬酢後。投簡稱謝。亦爲當然。

凡應酬場中。所認識之女子在不經雙方之同意。切不可貿然投簡。致惹人之厭惡。

同鄉或同村之新來寓公。其職業品格。經一般人之認識後。則凡寓居該地之人。宜先投簡存問。表示歡迎之意也。

寓公之與人往來。宜在他人存問之後。存問之人。不必皆欲與我交好。則爲賡續他日交際之惟一大標準者。即視其初次遇見之後。曾否再投簡與我。或臨存我家否。如其未也。則亦不必再與之周旋。

凡親友中。有患病者。例當親往存問。彼方疾病好後。亦當報聘如儀。

如有遠行。理宜往親友處投簡辭行。其時期當在啓行前一星期。所以告知親友行旌。俾與之有交接往來者。得知其行蹤。而不致

問訊無由也。儻不能躬自前往。而由郵遞寄者。亦無不可。所謂行旌者。以離去本鄉自三星期以上爲限。下此即不必有此舉。

存問他家者。宜共投二簡。一爲其主婦。一爲其主人。其有長大之女兒。或其他有親戚關係之女子時。不得轉折名片。須另行投簡。

又未婚男子。不可對於已嫁女子。貿然而爲投片之舉。相知甚深。亦須同時存問其夫君或尊親也。

凡男子之與未嫁女子締交者。若欲親自臨存。亦必先得其尊親之同意。

男子間之投簡。則可隨禮之宜。

### 三 訪問

朋友間之訪問。皆有一定時刻。可區之爲午前的訪問。及午後的

訪問二種。然午前的訪問。僅可與朋輩中之交好者爲之。若生疏之交。則寧於下午時訪問爲宜。而下午訪問。以三句鐘至四句鐘間之訪問。則爲有儀式的訪問。四句鐘至五句鐘間之訪問。則爲半儀式的訪問。五句鐘至六句鐘間之訪問。則爲交好間最普通訪問之時間也。

當來賓戾止客堂之時。其從者宜爲前驅。逕抵主人或主婦之前。通知客名。俾主人有所豫備。不致有慢客之舉。若主人出見稍遲。則來賓不妨在客堂中小坐。待其既出。然後起立致敬。

主人出見稍遲。來賓最不宜以主人之行蹤或作爲。向彼家侍者詰問。

凡男子之臨存他家者。入門即宜脫帽於手。而進客堂。泊與主人握手後。乃可任便放置。至別去時。始再攜取。亦有以帽與杖放

置廊下。並不攜進客堂者。

穿帶手套者。於進見之際。脫去與否。可悉從其便也。

主客既就座。主人即當引起相當之談論。俾來賓在此短促之訪問時間內。不致寂寞寡歡。

當第一來賓既戾止後之十分或十五分鐘。忽有第二來賓戾止。則第一賓客。在例即宜別去。如第一賓客爲男子。而來者爲女子。則第一來賓。宜起立與之握手致敬也。如主人見先後戾止之賓客。皆爲志同道合之人。則不妨即爲介紹。

如第一來賓甫就座。即有第二來賓之戾止。則小坐片刻後。第一來賓。宜先引去。主人或主婦應殷勤歡送之。如第二來賓爲尊貴人。則禮可稍簡。否則將有慢座上客矣。

第一來賓引去之際。若第二來賓與之不相識者。則不必起立致敬

。若引去之客爲女子。而座上客爲男子者。則不在此例。

女子訪問友朋。往往單獨爲之。與其夫同往者。殊非慣例。若其女已長成。則常與之同出入也。

星期之訪問。於禮殊乖。然交好往來。則不在此例。且視星期日爲訪問之專曜焉。故其訪問時間。往往自三時展至六時不等。當女子往他家訪問其友人時。而其友人爲主婦之女。與主婦反從未一謀面者。則其女在理於來賓戾止之候。即宜爲堂上介紹。若堂上他出。則來賓亦宜留簡存問。

凡他人前來訪問主人。或以事故不能見客。有擋駕之例。然須預先通知僕從也。其擋駕之託言。通常爲不在家三字。

凡來賓纔至。而主婦適將盛裝欲他往者。則門者可實告之。來賓即可留簡而去。若有重要事件商量者。不在此例。

客人甫就座。即當以茗進。

英國人家之茶時。Tea hour 通常自下午兩句鐘。至四句半鐘爲限。來賓於此時進見。宜卽引之入坐。與其家人輩同飲。餅乾奶油等物亦宜全備。旁置磁器茶壺一事。可信兒女輩不時斟酌也。

#### 四 跳舞會

跳舞會種類不同。或爲公開。或爲私設。

跳舞會與跳舞會有別。(一)人數多寡不同。(二)樂隊強弱不同。跳舞會來賓。自八十人至二百人爲限。跳舞會之來賓。則往往自二百人至五百人之多。跳舞會之樂具。僅用批耶拿而止。若在跳舞會場中。則各種樂器。均須完備。且堂中鮮花點綴。備極絢麗。跳舞會中可無需此也。

凡公開跳舞會之主婦。於來賓戾止之時。宜站立於跳舞堂之門外

。向客一一握手致敬。

凡男女同時戾止。於趨進會堂之際。切不宜攜手同行。男子常隨女子之後。

跳舞會之主體。往往爲該家之主婦。或其令女。

跳舞會正式開會。必在上客已戾止之後。

上客既進跳舞之室。主人或主婦。卽宜向大衆介紹。以表誠敬。

鄉村舉行跳舞大會。皆有一定時期。大約開始於十一月。奮興於

正月。終止於二月初旬也。

城市間往往有名慈善跳舞會者。年於十月或正月間舉行。蓋專以蒐集入會之資。爲辦慈善事業之用者。凡慈善跳舞會開幕。其當地之名閨淑女。雖並不與聞其事。例須具名爲贊成員。蓋所以崇體制。而廣入場多之銷路也。



凡到會之女賓。與會場大衆。多不相識者。不經主人或主婦之介紹。決不能自爲選擇。

舉行跳舞會之請柬。宜一律由主婦出面。

衆賓在主人從者之前。不應道及感謝之言。否則殊爲失體。

### 五 宴會

請宴之事。實爲與社會交接之絕好機會。故一般人對於此項禮節。最爲留意。蓋請宴一事。殊非易易。欲使一堂嘉賓。盡得歡娛以去。非主人主婦之善於應對進退者。決不能勝任而愉快也。

衆賓既承邀請。若非有不得已事故。如疾病婚喪之類。當然出席。請宴之柬。用市上所通用之印刷片子。僅須填明年月日時。及主客之姓名而已。平常家宴。則不用請柬者多。惟以短簡通知之。衆賓既接得會宴之請柬後。辭謝與否。宜趕早通知主人。俾主

人得有所遵循。以爲座位之預備。分發請柬。或由郵局。或以僕役。均無不可。其衆賓報答書之遞寄亦如之。凡邀請其女兒者。其父母亦當同請。

賓客出席於宴會場中。當在所定時刻內之十五分鐘前後戾止。過早過遲。皆非所宜。在規定時刻內之二十分鐘。即可開始宴會。不必耗費光陰於枯坐無聊中。賓客戾止。宜較規定時刻略早。座上之客。倘有不相識者。則主人正可借此時機。而爲從客之介賓。主人或主婦。在請柬上規定之時刻內。宜先在客堂中恭候衆紹之至。

女賓於戾止之候。即宜脫去外套於更衣室內。或至大廳後。然後脫去。交與侍者。亦無不可。男賓戾止時。即宜卸去其外套及帽。於男賓更衣之室。

當舉行大宴會時。主人侍者宜立於階前。以候衆賓之至。每來一客。應一一爲之唱名。至於平常家宴。則僅該僕爲之引見而已。女賓常先男賓而進。雖唱名之時。男子在先。亦應拘守此例。主人與主婦。一見來賓戾止。宜立即趨前。與之行握手禮。女賓行禮既竟。即可自由就座。男子則須與衆人稍作周旋。然後可入座也。

女賓在宴會場中。若衆賓多爲熟識之人。則於其戾止之時。不必一一與之握手。僅須點頭照呼。或以笑臉報之。俟有機緣時。再爲相當之敬禮可也。女賓見熟識之男子。僅須行鞠躬禮而已。在平常宴會時。來賓中有不相識者。主婦僅須爲品位最高之人。互相紹介。至在大宴會場中。即此節亦應刪除。不然。則必已得雙方之同意者。

宴會時。衆賓之尊卑席次。最宜注意。衆賓中品位最尊之女子。宜由主人陪席。主婦則奉陪品位最尊之男賓。然有時亦有例外。即其中品位最尊之男賓或女賓。爲主人主婦之親戚時。則此二位首座。宜讓諸他人也。

賓客中夫妻父女母子。均宜分座。

衆賓入席。先後有次。不可紊亂。如來賓有不知其次序先後者。則主婦當臨時照呼。

開宴之時。宜先由主人家從者宣告。俾衆周知。

來賓往往爲座位之優越。互相推讓。然男賓終當讓諸女賓也。

男女賓同行之時。即宜互相交談。使勿寂寞。

最高級之女賓。與主人同時入座。宜在主人之右。然在大陸之國。則此例適與之相反。即就座在主人之左也。

來賓座次。主人主婦。宜先爲定奪。俾免當時之喧擾。否則往往不相識之人。同桌宴飲。殊足惹起來賓之不快。

指定來賓座次之慣例。通常與未入座之先。每一座次。置有名片一紙。上書客人姓名。俾來賓各就其指定之位。以免推讓無已之弊。

主人與女賓。宜坐於一桌之末端。女賓則常在主人之右。主婦與男賓。則宜坐於一桌之頂頭。男賓常在其右。其餘女賓。亦常坐於相對男賓之右。衆賓既入席。無論相識與不相識之人。均宜互相談話。備極親切。否則寂寞太甚。索然無味。

衆賓入座後。每客各授以菜單一份。以便點菜。主人當先自標明於其上。菜名悉用法國名稱。至在平常宴會場中。菜單可不用。侍者進菜之次序。先敬位於主人右之女賓。次敬及於主婦右之男

賓。然後不分男女。順序以進。

桌面之設備。最爲主人及主婦所當注意。以設備之美善與否。即可覘主人之雅俗也。

席間斟酒。亦有一定次序。衆賓入座之次。卽宜遍斟香檳酒。直至席終而罷。西班牙葡萄酒則宜在用湯後行之。黃色葡萄酒。則宜在用魚後行之。至赤葡萄酒。馬臺爾波脫(均酒名)等酒。則主人宜在衆賓食水菓時遍斟之。進冰點心。則通在飲料之前。

用菜之習慣飲湯宜用湯匙。切不可以大匙進之。大匙所以進果汁。及牛奶茶等物也。食魚宜用銀製之魚刀或叉進之。食燒肉甜肉。雞肉及各種紅燒飛禽之類。刀叉均宜動用。食龍鬚菜亦有用刀叉者。否則以大扁鉗鉗之。生菜宜置於生菜盤內以進。客以刀割切。隨送至口。豌豆則以叉進之。食雞。及其他禽類之時。不宜用

指剔去其骨。須以刀叉緩緩分割之。食牛奶餅。必須用麵包同食之。宜各以刀切成小塊。將奶餅小塊。撥於麵包塊上。用刀叉取之。食水菓。如葡萄櫻桃之類。內中細核。及外皮。宜以手心承之。然後堆置碟邊。切不可隨地棄置。食桃李等水菓。必須刀叉。宜先剖作四塊。然後刺住其一。送入口中。

斟酒之時。如侍者不在。則主人宜親持酒樽。授與最近之客。俾得順序自酌也。斟酒與否。可各從其便。他人不得相強。

席終時所用之酒。女賓例不及二巡。男賓則可任意自斟。如有酒量甚豪之女賓。則亦須隔座之男賓代斟之。

席罷之時。主婦宜先趨最高級女賓之前。行一鞠躬禮。以示散席之意。於是最高級之女賓。暨其他女賓。卽宜同時起立。魚貫出宴堂。其排列之次序。一如進宴堂時。當女賓魚貫先出宴堂時。

男賓均宜起立致敬。直至最後之女賓既出。然後各就原座。

女賓之出宴堂時。宜由主人或最近出口之男賓。開門歡送之。女賓既全數出宴堂。男賓均宜就座於主人近旁。而爲自由的談話。女賓既出宴堂。即至客堂就座。主婦宜於此時。即備有咖啡。以備女賓就飲。結晶糖及奶油等物。亦須全備。而斯時客堂間之男賓。亦宜供以咖啡。或自斟。或由侍者分獻。均無不可。

酒數巡。主人往往出雪茄等煙。分給衆男賓。

男賓就飲咖啡。稍頃。宜由最尊之男賓。發起散席。散後接續談話與否。任從衆客之便。主人固不必相強也。

男賓席終時。飲酒不得過久。

在大陸之國。散席時。男賓當與女賓同時出宴堂。男賓後散之例。惟見之於英國而已。



男賓既散席後。最高級之男賓。如願在宴堂淹留。以廣續其談話者。不妨由其發起。延久一二刻鐘。

在大宴會場中。衆賓既趨出宴堂。而入客堂之臨別半小時內。音樂及紙牌戲。均不宜開始。

衆賓宴後告別。並無一定順序。其別去時間。則以十句半鐘爲最宜。斯時客人之車馬。已前來迎迓者。當由主人家侍者。及時報告。而女賓中。有欲知其車馬蹤跡者。亦得於斯時訊問主婦。求其飭下人一探。如欲雇車者。亦可由主人家侍者代爲雇定。賓客臨行之時。其所熟識之人。與其他賓客均宜與之道別。請晚安。然與離座較遠之人。似可不必。

上客臨行時。主人宜親送上車。以表誠敬。

來賓臨行時。宜先往更衣室。穿取外套。主人則於斯時候之門外。

如主要女賓臨行之時。主人適有事他往。未獲恭送如饑者。則可請男賓中之與主人或主婦有親戚關係者。代送上車。

賓客對於主人家之侍者。不宜有所餽贈。卽女賓之犒賞小費。亦應刪除。

衆賓於宴會後之一星期。或十日以內。宜投簡存問主婦。禮也。如主婦他出。未獲晉見。則留名片。宴後投簡。固屬緊要禮節。然兩方面俱爲熟識之人時。則固有所不必拘守者。

旣嫁之女子。讌會於他人家。常與其夫君俱。如夫君未能前往。則寧謝絕之爲便。然在平常宴會。或座上客。皆爲熟識之人時。則亦不妨稍爲破例。夫君遠遊未歸。其妻出席於宴會場中者。殊不多覩。惟在近親家。始可略爲破例。蓋人旣知其郎君遠遊。其請柬亦往往不及其門也。

凡未嫁女子之被人邀請會宴者。則出席時。必與其父或母或兄弟同往。如邀請之人。爲其父母之親友時。則其女不妨獨往。或挈使女同去。亦無不可。

## 六 晚會

晚會之會集。可分二種。一爲家常的會集。會集之人數不多。而舉爲熟識之人。一爲社交的會集。則來賓殊較平常爲多。而所邀請之範圍。亦稍廣闊。

招請晚會。亦須先發請柬。不過請柬之書面殊簡單。如晚會時。有舉行音樂會等事。則名片或請柬上。宜標明音樂字樣。晚會舉行之時間。大約在十句鐘及十一句鐘內爲多。如邀請之來賓中。有著名人物時。則請柬上宜書明敬請奉陪某某字樣。

晚會之後。如有宴筵。則音樂等會。付諸缺如。否則。往往繼以

歌舞。以助人興。衆賓戾止晚會。通常在規定之時刻半句鐘以前。稍有遲早亦屬無妨。主婦在晚會場中。可以任意爲來賓作相當之介紹。如在座有著名人物時。另爲一一紹介。衆賓中有不相識者。如有機緣。亦可爲適宜之紹介。晚會後。繼以晚餐者。入座之禮一與開正式宴會時同。

後至賓客。見宴堂之座已滿。則宜立即退至客堂等候第二次之開筵。而主婦則應於此時。設爲種種方法。如奏樂唱歌之類。以娛後來之賓。否則枯坐無聊。殊令人不快也。晚會後宴會既畢。衆賓宜立往更衣之室。穿著外套。登車別去。通例不得再往客堂稍事閒談也。

晚會時。用平常之茶點。捧獻衆賓。晚會後之晚餐。宜於十二句鐘舉行。散會後。不留賓客晚餐。則可進以輕薄之茶點。如在冬

季。則每客宜供以熱羹一杯。晚會後之一星期。或十日以內。衆賓宜往主人家。爲投簡的存問。

投簡訪問之留片法。既嫁之女子。投自己名片一呈主婦及夫君名片二。一呈主人一呈主婦。孀婦則只投自己名片一呈主婦。未婚男子及繆夫。則應投自己名片二。一呈主人一呈主婦。

## 七 婚禮

結婚前三星期。即宜遍發婚期豫告單。俾衆周知。婚禮多在下午二句半鐘舉行。上午時間。則鮮有用之者。

女宅舉行喜筵。當由新婦之父母。或其最近之親屬。出爲主體。其請柬上出面之人。亦如之。

凡邀請觀禮之親友。對於新郎或新婦。均須致送相當之禮物。以表示其慶賀之意。而喜事人家。對於致送禮物之親友。均須一律

遍發請柬。舉凡親友所致送之禮物。於婚禮舉行之日。例宜陳列客堂。以供衆覽。均宜掛有送者之名片。以昭鄭重。四圍尤宜繞以鮮花香草。以爲點綴。

陪新郎之人。例以未婚之男子充之。而有時亦不以未婚男子爲限。其所奉行之事。即陪新人同進禮堂。或候於禮堂會合。於行禮之時。則立於新郎右肩之後。新郎與陪新郎之人。宜先新婦戾止禮堂。立於講臺之右。

陪新婦之女子。宜隨新婦之後。緩緩而行。如爲偶數。則兩兩並行。如爲奇數。則年幼者成單行前趨。年長者成雙行隨後。近日通例往往柬請陪新婦女子數人外。再添請童男二人。爲新婦曳裙。新郎之親友。坐於禮堂之右。新婦之親友。則一律在左。其兩方面之牆壁上。宜大書男宅親友觀禮席。及女宅親友觀禮席字樣。

新婦於行禮。宜立於新郎之左。新婦侍女。則立於新婦之後。

新郎於所穿之大禮服。鈕釦之上。宜佩有鮮花一束。

新婦於行禮之次。即宜脫去手套。授於侍女。其所佩之花圈。亦宜解去。

行禮既竟。新婦宜以右手。挽新郎之左臂。緩緩同行。

婚禮既畢。新婦侍女。宜以新婦之結婚紀念品。或果品贈送於前來觀禮之衆來賓。

新婚夫婦。在成禮之日。宜一體招待來賓。其母或其親戚。得在其間相助照料。

男賓享宴之際。宜脫去手套。而女賓之脫去手套與否。則一任由。

來賓當趨進客堂之初。即宜與新郎新婦。握手致賀。以表誠敬。

新婦趨進宴堂之際。宜扶新郎之左臂同行。

喜事人家之款待來賓。豐薄不同。有大開筵席者。有僅用茶點者。如宴坐之時。則新郎新婦。坐於桌面前頭。或中間。而新婦則常坐於新郎之左。

酒酣之際。衆賓宜推主要賓客。起立致辭。爲新郎新婦壽。言既。新郎應起立致謝。

新婦由禮堂趨出大道時。往往由兒童輩散播鮮花於其上。新婦緩緩輕步而過。所以尊敬之也。

蜜月之度。通常以一星期或十日爲限。其出發地點之遠近。則殊無一定。遠適異國者有之。留居近郊者亦有之。可各如個人之意及經濟而爲之。

新婦行禮時。所佩之花球及花冠等物。吉期已過。當善爲儲藏。



作爲他日紀念之品。

新郎一與某女士訂有婚約。即宜贈以指環一事。新郎所負擔之費用。遂即於是日開始。定婚指環。不可從儉。宜擇價值較高之品。始爲合式。蓋此爲新婦日常佩用之物。而又爲親戚朋友觀瞻所繫。物之精細美備與否。與新郎新婦之體面有關。若兩家生活程度相彷彿。能力挽頹風。一例從儉者。亦無不可。

#### 八 各種集會

甲、下午家集。局面之大小不一。大集之時。邀請來賓有自五十人至二百人之多者。跳舞之戲。唱歌之會。無不畢備。直與夜宴無異。有時小集。來賓不過在十數人以上。略備茶點。揮塵清談而已。此爲小規模之集會。手續及儀式同其他集會。通常請柬之下。註有 R.S.D.P. 字樣。立候回音之意也。蓋非此不能預定座

位之多寡。然在下午家集請柬之上。則此等字樣。似可無需。主婦於用茶點之時。宜周旋於衆賓之間。而爲適當之談話。其女亦應在旁相助爲理。女賓中有相識者。亦可借此時機。起立交話。不必如宴之時。呆坐一處。按下午家集時所舉行之會。約分三種。一曰音樂會。一曰跳舞會。一曰牌戲會。在請柬須註明字樣及時刻。來賓不多。則主婦敬用茶點。即可在客堂舉行。捧茶之事。宜由主婦或其女躬自爲之。

乙、園游會者。每於花晨月夕。招集賓客無數。會於園林勝地也。於八九月間。舉行爲最普通。邀請來賓之範圍。較平常宴會廣漠。蓋園游會之典禮。亦較平常會集爲重大也。園游會舉行茶會。大率在草地上之天幕中。如人數不多。則可於室中之。園游會舉行時間。大約以下午之三句半鐘。或四句鐘開始。而閉幕於

七句鐘。

丙、晚上園游會。是於通常園游會外。別開一生面者。其開幕時間。爲晚間九時至十二時。餘興之中。往往雜舞蹈之戲。

丁、三餐集會。一曰晚餐會。一曰午餐會。一曰朝餐會。而三餐典禮。則以晚餐爲最重。若午餐朝餐。則僅爲親友之平常會集而已。一切禮節。迥不如晚餐之繁縟。午餐會集。爲交際之會集。非慶祝之會集也。女賓方面爲多。男賓無暇時可以從容饗讌。午餐會之邀請來賓。不必如晚宴之鄭重將事。僅須以非正式之小柬通知。或僅憑口頭傳言而已。凡舉行午餐大會集時。往往開網球擊球等比賽大會。以助餘興。來賓入席之次序。並無一定之拘束。如大宴會時。(晚餐會集詳本章五、六兩節)凡後來之客。旣爲侍者引進至宴堂。趨至主人之前。與之行握手禮。且道不能早來之歉忱。

早餐會集、通常在上午之十句鐘至十一句鐘。其所用之菜。與午餐大略相同。(此項會集。通行於官場之交際。因此時間適值閒暇也。)早餐會集既罷。來賓即應作別辭去。不宜再稍有逗留。鄉村早餐會集。較城市爲早。大約在上午之九時至十時半舉行。戊、登臨會集。每於九月之交舉行之。爲一種極有興味之事。用東瀛邀友朋與平常會集同。有時會集地點。離出發地遼遠。則往往乘汽車往。一切茶點等物。均須預爲備置。小宴地點。則或在山之巔。或在水之涯。均無不可。亦有費用。歸各人均派者。而

有時於月夜出發。或雇游艇出游會宴者。即在艇中舉行之。

巳、幼童會集。最盛行於冬季。其會集之大小。至爲不同。目的爲鼓舞兒童興味。誘進兒童智識起見。例宜舉行種種遊戲。以提起其無窮之興味。然種類不宜過多。須恰四小時內能完畢者爲度。

。其舉行鐘點。大約自下午之四句鐘起。至八句鐘爲止。然亦有自五至九。或六至十。或七至十一者。幼童會集。最宜拘守一定之鐘點。開會後之半句鐘內。開始進用茶點。其時則主人家正宜預備各種玩物。或開留聲機器。或奏批雅拿。以娛各幼童。進用茶點之時。主婦或其女。須在旁爲之敬茶或咖啡。各種點心。則由侍者分派之。其陪伴兒童之母或姊。則另在一室。進用茶點。不與兒輩共桌也。茶點用罷。兒童即可相率至客堂中。爲種種之遊戲。其遊戲種類。一以簡單而適宜於兒童之性情爲主。過於浮囂。非所宜也。爲時約可二小時。至有舞蹈會舉行。則當排列於上項遊戲之前。爲時約半句鐘至三刻鐘不等。主婦當預備各種可愛之紀念品。分贈兒童。其分贈之法。亦以一種遊戲之法行之。罷會時。亦當預備輕薄茶點少許。以款兒童。

## 九 請柬格式

一四八

凡書寫請柬或答柬者。於式樣之取舍。措辭之繁簡。用字之輕重。皆宜注意。失之簡略。失之繁縟。皆非適中之道也。主人所發之請柬。如僅以平常名片代之者。則賓客答簡之措辭。以愈簡單爲愈妙。賓客對於主婦之請柬。除以先有成約。可以却還外。尙有其他理由。可以爲却還之藉口。然能抽間前往。則終以接受主人之邀請爲佳。如非以先有成約。而不能接受主人之請柬時。則必有其他不得已事故。如疾病奇寒親戚喪亡等類。然後可以據爲充分理由。如故意辭却。則必惹主人之不快也。

## 十 雜項禮節

外出閒步。已嫁之女子。可不必有他人之陪伴。然年事過輕。及衣著華麗者。則亦往往有人與俱。以表誠敬。而女子之獨身散步

於熱鬧街道者。今日亦至爲通行。特不宜遲遲而行。

在公園或公共遊戲場中。男子得與其熟識之女子。並肩散步。然必先經女友之同意。男子與女子。並肩散步時。無論熟識與否。

三例不准挽臂同行。賓先主後倘女子同車。則未嫁者在後。蓋未嫁女子之對於已嫁女子。自應略爲謙讓也。人多時則主人背馬而坐。自動車者。則與御者同坐。讓其座於來賓。下車之時。男主人應先趨出。以扶助女賓。主婦在女賓之後。

俗例未嫁女子。不得與少年男子。同乘一車。惟兩方有親戚關係。或已訂有婚約者。不在此例。

相見時。應彼此鞠躬。以表敬禮。惟女子應先男子爲之。男子宜立刻脫帽答禮。切勿草率從事。然在法蘭西及其他大陸諸國習慣。適與英國相反。即男子應先對女子鞠躬。然後女子報以相當之

禮。

凡雙方多爲女子。則地位較崇之女子。應先對他女子鞠躬。如俱爲平等之人。則無分先後也。

女子切不可對於未曾交談之人。貿然行禮。雖爲似會相識。亦不能草率從事也。

女子對於熟識或初交之男子。當遇見時。宜一律先行鞠躬禮。雖其時有他男子或女子在旁。而其人又爲並不相識者。亦不宜因之而罷。

男子間互爲鞠躬。不必脫帽。如一方男子與女子俱者。則不在此例。否則一力男子地位較崇。或年事過高者。則彼方男子亦宜脫帽鞠躬。以表誠敬之意。

有一面之交者。亦不必引爲相識之人。而與之行禮。



彼此相遇。而僅行鞠躬禮者。本爲平淡之交。然一經締結。即不應反眼若不相識。否則。殊非久而敬之之意。

女子在應酬場中。逢男子扶助時。往往以一鞠躬之禮報之。然此僅表明其當時之感德起見。將來遇見時。可勿引爲相識。

鞠躬有所謂親密的鞠躬。疏遠的鞠躬。尊敬的鞠躬。勉強的鞠躬。蓋純隨兩方交情之深淺。而異其性質。

每日相見次數又不止一次。則兩方互爲一次鞠躬禮足。不必每次致意。

女子與人握手。固不可輕爲嘗試。然過於固執。亦非交際之道。大約一視介紹者之爲何人。及介紹之人。是否可以與之行握手禮。而定奪當時之從違也。

男女間互行握手禮時。女子應先伸手以就男子。與行鞠躬禮同。

凡別去之時。宜互爲握手。以表親切之意。普通習慣。臨別之握手禮。舉在二人爲最後之談話時行之。或執手移時然後別去者表親密也。

### 十一 探親及狩獵集會

親友往還。間暇時行之。鄉間則在秋冬之時。猶我國鄉間之探親也。概農事既畢。小年正永。借此機會。藉問桑麻。留宿人家之時日。亦無一定。或信宿即去。或駐住兼旬者。視乎交誼之厚薄也。狩獵會集。在秋冬時行之範圍之大小亦至爲不一。如狩獵會集。僅限於五枝鎗者。(即男賓五人之意)則所邀請之女賓。不得過七人以上。而狩獵會集所邀請之賓客。須均同志。

### 十二 主人及主婦之職

招待來賓。欲於應對進退之間。不爽毫釐。恰如其分。亦非易事

。應酬場中。固宜隨時閱歷。而相機對付。則全由於箇人之幹才也。故主人主婦每在主席之候。當和顏悅色。對於出席之來賓。一例每人而悅。殷勤招待。切勿稍露勢利之見。或親疏之別。以惹起一部人之不快。

凡善於應酬者必具口才之敏捷。遇何種人即與之爲適當之談話。如遇醫生。則與之談疾病。遇牧師。則與之談教會。遇兵官。則與之談武事等。

又客有口呐思鈍者。主人應善爲誘導。助以談料。俾勿兀坐無言。座客中有意見不同。而互爲爭論者。則主人應善爲排解以止之。苟能就事轉入戲謔。尤爲不落痕跡。最稱相宜。主婦與衆賓談論之際。不應談人之短處。雖偶出戲言。不可深刻。即恭維之言。亦須確當。不宜過分。使受者反難爲情。

來賓談話。有差誤時。主婦切勿當面冷笑。或直接指摘。令人難堪。

主婦對於來賓談話。不宜專注一人。應與全體賓客。爲同等之交談。又賓朋滿座時。最忌附耳私語。

不宜互詢年歲家資。亦不宜論談他人之擁資若干。

向全家人問安。不可統問。宜分別一一問到。

主人當先在客堂中招待賓客。否則來賓冷坐客堂。寒暄無人。岑寂寡歡。當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則賓客對之。自然覺得萬分不快。

主人在款待賓客之際。若發生種種失望之事。切勿面貌上顯然露出不快之意。而惹人疑慮。

服制中分黑服期及半喪服期。如父母之喪六個月。上三月爲黑服。期下三月爲半喪服。

黑色衣服爲居喪之標識。服滿而服白色衣服。服期較中國古法爲短。服中金屬指戒及珠鑽手飾不得佩帶。與中國禮同法。

帽上之黑紐。爲居喪時之一種特別標識。在制服期內。須一例繫帶。至黑服則過一半時期。即可免去。惟繆夫則不在此例。

家主喪亡。僕役與家人同時穿服。其期限亦與家人等。與中國禮同。

居喪以後。固應屏棄酬應。及輟音樂娛樂等。同中國禮。

凡喪服既滿。或屏絕酬應之期限已屆。而再將外出與人往來之時。當先期投簡諸親友。俾人周知。

戚友之曾來慰唁者。喪家當親往投片。或修書道謝。

出殯之期將屆。家人等當先將出殯之年月日時。及出發地點。通知親友中之可以前來送喪者。以便隨送。

凡親戚固當一體送葬。而友朋之送葬與否。要須視喪事人家之邀請與否爲定。故友朋中之願來送葬者。概須喪家預先邀請。

發引時。由同僚或至友。擡棺置殯車內。近支家屬諸男子。露首步隨。其餘送殯之客。皆另備車。然往往讓與女客乘坐。

送喪時逝者時家庭皆穿素服。

凡逝者之女親。往往隨其家屬入等。同往送葬。送葬一例穿著素服。乘車後隨。

死者甫瞑目。醫生宜卽出診病審書。說明致死之原由。家屬卽當以此呈之當地警察局。以便卽行填給死據。

十四 銀婚及施洗禮

西俗凡男女成婚。既及二十五年。名曰銀婚。屆時有大開筵席。以誌慶賀者。此禮在德國最爲通行。然亦富貴之家爲限。送禮者以餽贈銀物爲尙。

凡結婚滿五十年者。夫婦再行婚禮。名之曰金婚。結婚滿七十五年者。名之曰金鋼鑽婚。

西國投贈之禮。與中國殊相彷彿。特於耶穌降生時節。互相投贈者最多。

凡親友贈送禮物。不論厚薄。均宜一律道謝。如非面授。則宜報以小柬以明感激之意如致。

施洗會集即中國之湯餅會。兒童生六星期而施洗禮。施洗之後。即當於是日肇錫嘉名。故又可名爲錫名會集。而邀請之賓客。則以父母之近親爲限。不如他項會集之廣泛。施洗茶會。與平常茶

會同。所異者。分送錫名糕。及舉杯祝頌二事。為平常所無。小  
受洗。孩親友當送以相當之禮物。  
歐風東傳。對於以上各種儀式。國人多有仿行者。故詳列之以供  
參攷。

十、童子軍禮附圖  
中西次席



三指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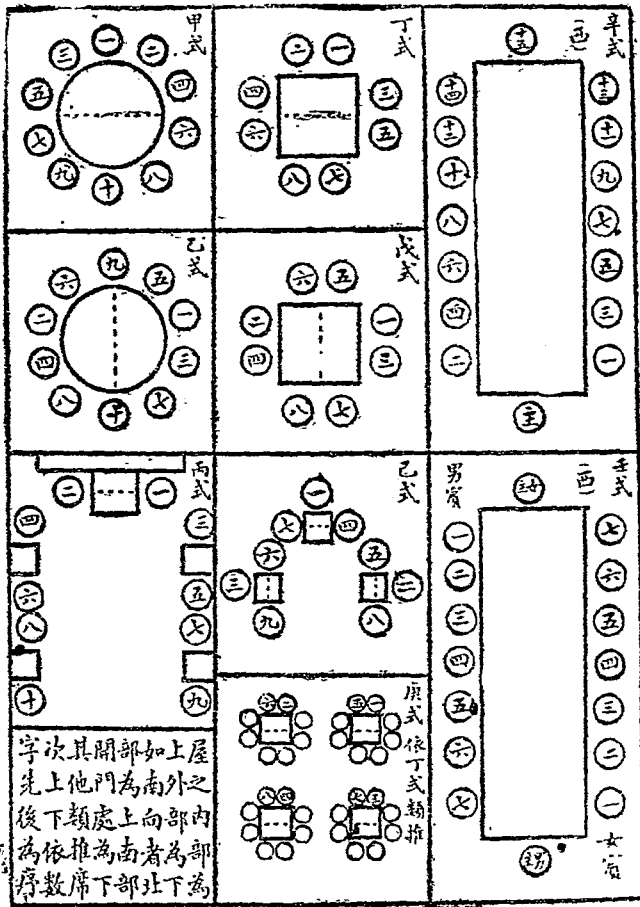
一、三指行禮

二、握手預備

三、三指握手



中西各式席次圖（一覽錄為系統）



席次圖說明

160

- 甲式 中式之圓桌席次(北方通用)
- 乙式 圓桌又式(南方通用)
- 丙式 中式客廳席次
- 丁式 中式方桌席次(北方通用)
- 戊式 方桌又式(南方通用)
- 己式 中式大典之席次(又名開桌品字式桌前設香燭台圍)
- 庚式 中式多桌之席次
- 辛式 西式席次(西式會客室席次同)
- 壬式 西式男女主男女賓合席之席次

版 權 所 有

童子軍高級課程之一每册定價二角

編 集 者 趙 慰 祖

校 訂 者 冷雪樵 金星  
汪 剛 孫移新

陳夢漁 瞿 越

印 行 者 上海蓬萊路少年用品供應社

經 售 者 上海小西門省立上海中學校

上海南京路文明書局

南京獅子橋公明里小書店

各省各地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版



三指記號

一 三指行禮

二 握手預備

三 三指握手

